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服务方）宁波市北仑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2014〕72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办〔2015〕57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此合同。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购买 2024 年北仑区老年人体育相关服务项目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项目

1. 区级体育类赛事 6 项。举办北仑区第十九届老年人运动会体育赛事 6 项：桌上冰壶精英赛、太极拳（械）、地掷球、快乐舞步健身操、健身秧歌。

2. 区级体育类培训和活动 9 项。举办广场舞、健身秧歌、长绸柔力球、快乐舞步健身操、哑铃操培训，组织太极拳大联动、双 11 健步走大联动、“体育三下乡”活动、老运会闭幕式。

3. 参加市级赛事活动 13 项。参加市老体协组织的全大市老年人交流竞赛活动 13 项：飞镖、钓鱼、掼牌、健身气功、柔力球、太极拳、地掷球、桌上冰壶、兜球、门球、乒乓球、广场舞（操）、嗒嗒球。

4. 参加上级体育类培训 13 项。参加省市老体协举办的教练员、裁判员培训 13 项：掼牌、地击球、地掷球、哑铃操、嗒嗒球、门球、健身气功、太极拳（剑）、兜球、柔力球、健身秧歌、快乐舞步。

（二）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挪作他用。



支付方式：汇款支付

(一)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肆拾肆万伍仟元（大写）

(二) 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正规合法等额发票，经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项目完成过半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审定赛事活动计划规程和活动方案；
2. 监督赛事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3. 审定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场地布置（主背景）、设备和器材条件；
4. 指导承办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5. 审核参加赛事活动的有效资格；
6. 审核参加赛事活动的有效文件；
7. 处理赛事活动中发生的违纪等问题。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进行赛事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明确的赛事活动名称、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支持单位等；
- (2) 有相关的经费使用计划；
- (3) 有赛事活动总体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情况处置预案；
- (4) 赛事活动规程和规则，包括项目、时间和地点、参加单位、参赛办法、竞赛办法、裁判办法、奖励办法等。

2. 乙方须做好赛事活动前期准备工作：

- (1) 制定活动方案【比赛（活动）目的；举办时间、地点、项目；参加范围；附组委会名单及报名表】；
- (2) 经费预算报告【器材购置费；场地租赁费；裁判；奖品购置；工作人员经费；广告制作、场地布置费用；秩序册；保险费等】；
- (3) 制定竞赛规程【明确比赛时间、地点、项目、竞赛办法、奖励办法、负责场地的宣传、布置、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邀请媒体单位等】；
- (4) 比赛活动应当配备场地急救医生；比赛必须要为每位参赛者投保人身意外险，大型赛事还需加公众责任险。

3. 比赛结束后乙方须完成下列工作：

- (1) 汇总成绩，组织领导进行颁奖，按要求发放奖状、奖杯、奖品等；
- (2) 做好原始资料（秩序册、成绩单、影像资料等）汇总和存档；
- (3) 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报道赛事活动。

4.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要用于承办赛事、组织培训，不得挪作他用。

5. 乙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6. 因受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如乙方无法如期举办上述活动，甲方同意增减或调整部分活动项目，并将相关款项用于自身组织和参加上级老体协举办的各种学术交流、培训比赛、体育下乡、展示展演等活动费用支出。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仑区太河商务楼

电 话：0574-89383596

传 真：

日 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仑区星中路 6 号

电 话：0574-86882299

传 真：

日 期：2024 年 7 月 15 日